

证券代码：839319

证券简称：华海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的稳健型投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此议案经 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